**102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業務座談會南區場次**

**B組(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會議紀錄**

1. 時間：102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2. 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3. 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組羅億田科長、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鍾世銘科長
4. 記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組郭乃嘉股長、王駿逸科員
5. 意見交流：

本次座談會的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分組，與會分組人員針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的四大討論主題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謹就四項規劃主題的座談結論摘要如下：

1. 規劃主題一：支援協定之種類與簽訂對象
2. 討論重點：

支援協定能由不同層級與不同對象來簽訂，在不同簽訂模式下能有何作用？

1. 結論：

支援協定的種類分為區域型、跨區型、結盟型，不論對象大都是公部門，縣市、公所都會簽訂，但日後簽訂種類不一定限於公部門，交通、運輸、生技等其實都可以算是協定，所以希望未來指揮官能掌握相關支援協定的種類，以面對不同災害啟動不同的支援協定。

1. 規劃主題二：支援協定內容之精進
2. 討論重點：

在目前的支援協定內容下，是否能有更明確之內容可以提升，如何再強化支援協定效果？

1. 結論：

簽訂協定是有必要性的，可以保持雙方友善關係，係有代表性的意義存在，未來是否考量與NGO組織的簽訂，讓政府機關與相關團體保持一定關係，能夠在必要時讓NGO力量快速進入支援，且能更有效率運用。

另外與國軍單位簽約的形式及相關原則過於複雜，應可化繁為簡以清楚地方政府與國軍各單位的關係，以利救災時能夠明確的找到正確對象，確實發揮效力。

1. 規劃主題三：支援之啟動時機
2. 討論重點：

在怎樣的時間點能運用支援協定，以發揮最好效果，或在甚麼情形下可以啟動？

1. 結論：

大型災害發生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籌調度較為適合，不宜由地方自己協調，因為中央EOC握有全部的資訊，能判斷哪個縣市受災重、哪個受災輕，所以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時，相互的支援協定就能發揮效果。

1. 規劃主題四：支援協定實務運作之檢討
2. 討論重點：

於實務運作上，目前有遭遇何種問題及其改善方式？

1. 結論：

八八水災時，北部有能力協助南部地方政府，由中央啟動，費用核銷時產生很大問題，地方審、中央審，基本沒有太大問題，去(101)年七月的強降雨發生問題，桃園地區一百多棟地下室淹水，向中央（水利署）請求支援，中央可支援大型抽水機，但中央沒有中小型抽水機，請桃園透過支援協定請求支援，但北部地區也都淹水、中部即將發生、南部也還在救災中，無法支援，結果沒有人能來支援救災。

綜上，實際運作時也要考量費用的支出，另外能不能依協定內容實際支援，也是支援協定簽訂時應注意的事項。

1. 散會(15時00分)。